##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4 年第 16 号,公布《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个人财产对外转移行为,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个人财产对外转移信付汇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人

民 银 行

二○○四年十

一月八日

附 件

##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为便利和规范个人财产对外转移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包括移民财产转移(以下简称移民转移) 和继承财产转移(以下简称继承转移)。移民转移是指从中国内地移居外国,或 者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的自然人(以下简称移民),将其在取得移民身份之前在境内拥有的合法财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继承转移是指外国公民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继承人)将依法继承的境内遗产变现,通过外汇指定银行购汇和汇出境外的行为。

第三条申请人申请对外转移的财产应是本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且不得与他人有权益的争议。

第四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负责个人财产对外 转移的外汇管理工作。

第五条申请人办理移民转移需向移民原户籍所在地外汇管理分局、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申请人办理继承转移需向被继承人生前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申请人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心支局可以代为接受申请材料。

第六条移民转移必须一次性申请拟转移出境的全部财产金额,分步汇出。首次可汇出金额不得超过全部申请转移财产的一半;自首次汇出满一年后,可汇出不超过剩余财产的一半;自首次汇出满两年后,可汇出全部剩余财产。全部申请转移财产在等值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的,经批准后可一次性汇出。

从同一被继承人继承的全部财产变现后拟转移出境的,必须一次性申请,可 一次或分次汇出。继承人从不同被继承人处继承的财产应分别申请,分别汇出。

第七条申请财产对外转移,可由本人办理,也可委托他人办理。

第八条申请人申请办理移民转移,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移民转移的原因;财产收入来源和财产变现的详细说明等。
  - (二) 由申请人本人签名的《移民财产对外转移申请人情况表》。
  - (三)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
  - (四)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移居外国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中国户籍注销证明和中国驻外使领馆 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

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定居的,应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内地户籍注销证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回乡证或者特区护照。

- (五) 申请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如房屋产权证复印件、房地产买卖契约或 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以及其他证明文件。
- (六) 申请转移财产所在地或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
  - (七)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申请人办理第二次(包括第二次)以后资金汇出的,需提交所在地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的批准复函、申请人前一次办理汇出时所在地外汇局核发的《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以下简称"核准件"),向原批准地外汇局申请购汇、汇出核准。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协议、相关财产权利证明,未经公证的,应当进行公证。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办理继承转移,需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继承转移的原因;申请人与被继承人之间的关系;被继承人财产来源和变现的详细书面说明等。

- (二) 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外汇业务申请表》。
-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

申请人为外国公民的,应当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或认证的申请人在国外定居证明;申请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应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民身份证以及回乡证或护照。

- (四) 申请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
- (五)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和被继承人财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税收证明或完税凭证。
  - (六)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协议、继承人获得继承财产的证明文件、被继承人财产权利证明文件,未经公证的,应当进行公证。

第十条申请财产对外转移总金额在等值人民币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审批。经批准后,所在地外汇局向申请人出具批准复函和核准件,申请人持核准件到当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超过上述金额的,由所在地外汇局初审后,报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所在地外汇局凭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向申请人出具批准复函和核准件,申请人持核准件到当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购付汇手续。

第十一条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售汇后,应直接将外汇汇往移民或继承人居住国或地区申请人本人的账户,不得在境内提取外币现钞。

第十二条司法、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的对外转移申请,外汇 局不予受理。

涉及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对外转移申请,在案件审结前,外汇局不予受理。

涉及国内刑事、民事案件人员的近亲属申请对外转移财产,应提供案件管辖机关出具的该财产与案件无关的证明。

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不能证明合法来源财产等的对外转移申请, 外汇局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申请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以同一财产重复提出申请等手段非法套取外汇或者骗购外汇对外转移财产的,外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外汇指定银行未按照本办法办理个人财产对外转移的售汇、付汇业务的,外 汇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从中国大陆赴台湾地区定居的自然人的有关财产转移,或台湾地区居民继承内地财产的对外转移,比照适用本办法。

申请人身份证明文件,系指公安机关出具的大陆户籍注销证明、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其他出入境证件。

第十五条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本办法自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